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10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冠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4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18號），就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玖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劉冠傑（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一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2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證據、理由、論罪（含罪名、罪數）、沒收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爰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等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刑之部分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承認犯罪，量刑因子已有變動，請審酌有無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或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新舊法比較：被告為如附表所示行為後，於民國109年1月1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定於同年7月15日施行。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原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施行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則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被告行為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逕稱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

2.查被告於偵查中法院羈押庭訊問時業已自白：我承認有拿甲基安非他命給沈偉國、施正宏，也有向他們收錢，我有向檢察官、法官坦承我的行為是販賣，但因我對法律不瞭解，所以我稱是「調度」等語（見109年度他字第277號卷第308頁至第309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就如附表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均為自白認罪之表示（見本院卷第152頁）。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既已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如附表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爰均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之情形，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4584號判例參照）。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查被告所犯違反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辯護人雖主張本案有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之情形，但未證明或釋明被告有何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因而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應受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下之酌減優惠。又被告本案所為雖不可與長期、大量販賣毒品之大毒梟相比，惟毒品戕害國人健康，且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故政府立法嚴禁販賣毒品，並以高度刑罰來遏止毒品氾濫之問題，其竟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而仍為前揭犯行，害人害己，且其本案各次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經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對照其可判處之刑度，難認情輕法重而有顯可憫恕之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是辯護意旨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云云，並無可採。

㈢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部分：

1.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被告雖於原審否認犯罪，惟於偵查中有自白，且於本院審理時已全部自白認罪，應有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業如上述，原審未及適用而為科刑，稍有未洽。另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後已認罪之此一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所為之量刑尚嫌過重，亦有未合。從而，被告上訴主張其已坦承全部犯行，深感悔悟，應以較低之非難評價，且有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等語，而指摘原審所為之量刑過重，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爰審酌被告自身染有毒癮，明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竟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供人施用，被告所為肇生他人依賴毒品，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且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所為誠值非難，兼衡被告於原審雖否認犯行，但於上訴後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尚可犯

後態度，其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次數（4次）、價格（新臺幣〈下同〉1,500元～2千元不等）及數量（各為1小包），與考量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職業為務農、打零工，月收入平均約3萬元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6頁），暨其犯罪目的、手段及動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審酌被告如附表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侵害法益均屬同一社會法益，各次販毒之犯罪手法近似，相隔時間非長、犯罪地點及毒品擴散對象多所重覆，侵害法益之同質性高，危害之加重效應非如等差級數般加劇，並綜合考量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刑罰加重之邊際效用遞減情形，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加以權衡，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刑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

非屬上訴範圍，作為本院量刑判斷基礎之原審認定事項						本院撤銷改判之刑
編號	對象	時間	地點	販賣方式及販賣所得（新臺幣）	原審認定被告所犯罪名	
1	沈偉國	109年3月20日21時47分許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火車站附近	沈偉國以所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撥打劉冠傑所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	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動電話後取得聯繫後，劉冠傑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於左列時間、地點，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他命1小包（重量不清楚），沈偉國並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價金2000元。		
2	施正宏	109年3月22日19時58分許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火車站後站85度C附近	施正宏以所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撥打劉冠傑所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後取得聯繫後，施正宏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予劉冠傑價金1500元後，劉冠傑再行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重量不清楚）予施正宏。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3		109年4月2日19時36分許	新北市土城區被告租屋處	施正宏以所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撥打劉冠傑所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後取得聯繫，施正宏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予劉冠傑價金2000元後，劉冠傑再行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重量不清楚）予施正宏。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4		109年4月20日1時至6時間某時許	新北市土城區被告租屋處	施正宏以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撥打劉冠傑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後取得聯繫，嗣施正宏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予劉冠傑價金2000元後，劉冠傑再行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重量不清楚）予施正宏。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